

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流速儀檢校實驗室
流速儀校正委託單

收件編號：		收件日期：		累計編號：	
顧客名稱：		傳真：			
委託人：		聯絡電話：		手機：	
發票抬頭：					
發票地址：					
統一編號：		E-mail：			
待校流速儀型式：(☐ 旋杯式流速儀 ☐ 表面流速儀 ☐ 其它型式流速儀)					
廠牌：		型式：			
儀器編號：					
近期檢校公式：		校正年份：			
待校件流速範圍： m/s~ m/s					
預估天數：		是否外包： ☐ 是 ☐ 否			
待校件功能檢查：		可否進行校正： ☐ 是 ☐ 否 (本件退件)			
旋杯： ☐ 正常 ☐ 異常		接觸點： ☐ 正常 ☐ 異常		軸承固定螺絲： ☐ 正常 ☐ 異常	
尾翼： ☐ 正常 ☐ 異常		頂 針： ☐ 正常 ☐ 異常		接線柱襯套： ☐ 正常 ☐ 異常	
注 意 事 項	1.請顧客先行處理待校件(與其附件)之檢查工作，再送至本實驗室。				送件顧客 簽名
	2.本委託單經顧客(委託人)與收件人(受託人)簽名後，即視同「委託契約」並具效力。收件人影印一份為取件單及匯款單，交由顧客(委託人)帶回，作為日後取件及繳款用。				
	3.校正件與校正報告領回後，如有疑問，請於一週內向本實驗室反應，逾期概不受理。				取回顧客 簽名
	4.在預定完工日後，校畢之流速儀，本實驗室代管最長一週，逾期不領回，致遭損失恕不負責。				
	5.顧客取件時，請前往銀行匯款 (銀行:中央銀行國庫局 帳戶: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 ;帳號:24265502120032 或攜帶取件單前往本分署秘書室出納以現金繳清校正費，取回收據以為憑證。憑收據取件，每件 4500 元。				收件人簽名
6. <u>委託人除經受託人同意之外，原則應親自或委任所屬公司、單位人員至實驗室取件及收件。但若因前開人員取件及收件，致物件有遺失、缺漏或毀損，應由委託人自行承擔。</u>					
7. <u>雷達波表面流速儀送件前，請受託人檢查確認電力充足，若有電力不足情況，請先自行充電完成後再送校。</u>					
8.本校正工作依 ISO 3455:2021(E) 執行。 ☐ 符合免收費用條件					
備 註	※ 本委託單正本影印一份作為取件單,經雙方簽章方為有效				審 查 人 簽 名
	※ 滿意度調查表：發 ☐ 收回 ☐ NA ☐ ※ 實驗室對校正結果，不作符合性聲明。 ※ 顧客委託人送件校正時，對於由實驗室知悉顧客之校正結果及其相關資訊，應予保密，並於本校正委託單簽名欄簽名後，即視同已信守本項顧客資訊保密切結。 ※ 聯絡窗口：張先生(Tel:0968-639987；E-mail: g16888@wrap.gov.tw)				